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会 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刘学明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证券、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,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,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 前列,专业性强,经验丰富,实力雄厚。同时,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 对于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度报告审计工作,客观审慎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可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此次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同意此次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此次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》为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因此,同意此次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5日